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:

貴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**號**　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現 因雙方和解 / 為息事寧人 ，不願追究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檢察官為簡式之不起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　公鑒

姓　　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